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44號

原告 宇辰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瑞祥

訴訟代理人 黃豐玠律師

趙偉傑律師

被告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訴訟代理人 簡泰正律師

黃建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8月15日下午4時50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爭點相關事實待釐清調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